

準 備 程 序 筆 錄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雅婷

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 月08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鄧希賢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蔡直青

書記官 鄭瓊琳

通 譯 林佩穎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察官 李駿逸

檢察官 吳梓榕

檢察官 呂舒雯

被 告 林雅婷

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

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

餘詳如報到單記載

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審判長問被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項被告答

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（民國84年2月16日生）

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

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2233445號

審判長諭知：本件續行準備程序

【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，僅記載其要旨，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】

審判長問

本日係因檢察官於110 年2 月23日具狀聲請續行準備程序，

辯護人有何意見？

辯護人答

沒有意見。

檢察官答

請求引用110年2月23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，聲請下列事項：

(一)首先，檢察官希望依照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，於檢辯雙方【開審陳述】後，聲請先進行「不爭執事項」的證據調查（按：辯方亦可進行），次進行「爭執事項」的證據調查，包括詰問證人等等，最後再續行其餘證據調查。

為何先為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，是因為國民法官法採用起訴狀一本方式，法官及國民法官手上僅有起訴書，並無所有卷證，亦無兩次準備程序雙方手上的書狀所列之證據清單，對於案件有何證據其實是不知道的，既然雙方已經透過準備程序整理出不爭執事項，為了促使於審理程序時，就爭點有效率的進行調查，於短暫、有效的時間內集中審理雙方於事實、法律上的爭執事項，依據法律程序上的進行，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，故不爭執事項用何證據來證明，例如於本案被告不爭執放火行為，我們勢必要先告訴法官及國民法官，被告的放火行為造成怎麼樣的財損等狀況，我們勢必要提示卷內的證據，讓法官及國民法官能夠就本案的背景事實及雙方的不爭執事項，在檢察官的出證及舉證責任上，我們已經完整進行有這些證據可以證明、說明，故希望有此程序，先就雙方整理出的不爭執事項有那些證據先為調查，雙方如何解讀，卷內證據如何呈現先為調查，包含提示相關書物證、提示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的證人筆錄等。

因此，我們希望於不爭執事項為此證據調查，所需時間為30分鐘，在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後，如果辯方也要進行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，我們歡迎，但是在我們具狀至今日為止，並沒有收到辯護人其它書狀，故不清楚辯

護人是否要對不爭執事項做出他們自己的證據調查。就檢察官而言，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後，就會進入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，爭執事項於前次準備程序中雙方有表示就爭點部分，希望調查那些證據及所需時間，證據的部分是人證及物證，詰問證人的人別及次序亦有表示意見，這份書狀我們有重新整理爭點中要詰問證人的部分。

聲請事項如下：

1. 「不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、證據方法與所需時間如下：
  - (1)提示、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，所需時間：30分鐘。
  - (2)因被告對於「放火行為因此造成相關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」、「有持白鐵製茶壺毆打陳燕頭部，造成陳燕受傷」、「本案房屋於消防隊到場時之客觀狀態」等節，並不爭執，然承前所述，此部分究有何客觀證據可以支持？因國民法官在審判期日前，對卷內有何證據完全無所知（未如鈞院至少透過準備程序得以知悉本案證據概況／清單），為使國民法官得迅速進入本案案情，檢察官將於審判期日提示、宣讀現場照片、書證，勘驗扣案酒瓶、白鐵製茶壺及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（範圍如檢察官110年1月21日準備程序書狀參、部分所載）。
2. 「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，證據方法與所需時間如下：
  - (1)主詰問證人陳燕，所需時間：25分鐘。
  - (2)主詰問證人林建興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  - (3)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【此部分為新增，理由詳下(二)述】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  - (4)反詰問證人張志明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  - (5)勘驗扣案小型保溫鍋、提示相關書物證（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火災原因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等）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3.於「不爭執事項」與「爭執事項」之證據調查完畢後之其餘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，所需時間如下：

(1)詢問被告：10分鐘。

(2)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：

①主詰問證人陳燕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②反詰問證人張志明（按：辯護人於前次準備程序有就此部分表示聲請主詰問）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③提示部分書、物證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(3)事實及法律辯論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(4)科刑辯論，所需時間：15分鐘。

(二)「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，新增「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」之理由：

鈞院於前次準備程序後，通知檢辯雙方本案檢察官所提出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】之製作人即鑑定人王敬舜，可於審判期日到場接受交互詰問。因本案爭執事項（如起火原因的判斷、本案房屋受燒及延燒程度等）確實與該鑑定書之內容相關，基於讓法官直接審理原則及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等理由，故檢察官聲請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，使其具體說明其鑑定內容、過程及結論。

審判長問

根據剛才檢察官所述，會新增加一個程序，是先就「不爭執事項」為提示證據調查，辯護人有何意見？

辯護人答

關於新增不爭執事項事實的書物證提示沒有意見，希望檢察官開示之後給我們20分鐘簡要陳述意見，原因是希望檢方單純提示書證，不要加註說明給國民法官，如果在提示不爭執的書物證後加註說明，就可能產生預斷，故有此請求。

審判長

關於更新後的審理計畫時程表，有何意見？

審理程序時程表

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00分至17時50分
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14:00	10分鐘	14:10	審判長	起始程序： 1. 人別訊問 2.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 權利告知 4.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.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14:10	20分鐘	14:30	檢察官	開審陳述(§70)	
14:30	20分鐘	14:50	辯護人		
14:50	10分鐘	15:00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(§71)	
15:00	30分鐘	15:30	檢察官	調查證據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	
			辯護人	表示意見	
15:30	10分鐘	15:40	國民法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 31法庭 (評議室)
15:40	60分	16:40	檢察	交互詰問證人陳	本院1樓

0	鐘	0	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燕、 勘驗、提示書證或 證物 (檢方主詰：時間 40分、辯方反詰： 時間20分)	刑事13 法庭
16:40	10分 鐘	16:50	國民法 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 31法庭 (評議 室)
16:50	10分 鐘	17:00	國民法 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陳燕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17:00	30分 鐘	17:30	檢察 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張志 明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辯方主詰：時間 20分、檢方反詰： 時間10分)	
17:30	10分 鐘	17:40	國民法 官 法庭	休庭	本院1樓 31法庭 (評議 室)
17:40	10分 鐘	17:50	國民法 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張志 明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
(明日續審)

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9時00分至18時10分					
開始	所需	結束	程序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
時間	時間	時間	進行者		
09:00	35分鐘	09:35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林建興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檢方主詰：時間20分、 辯方反詰：時間15分)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09:35	10分鐘	09:45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 31法庭 (評議室)
09:45	10分鐘	09:55	國民法官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林建興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09:55	55分鐘	10:50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王敬舜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 (檢方主詰：時間25分、 辯方反詰：時間30分)	
10:50	10分鐘	11:0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 31法庭 (評議室)
11:00	10分鐘	11:10	國民法官	補充訊問證人王敬舜	本院1樓 刑事13

			法庭		法庭
11:10	10分鐘	11:20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、 提示書證或證物	
11:20	30分鐘	11:50	辯護人		
11:50	10分鐘	12:0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 (評議室)
12:00	10分鐘	12:10	國民法官法庭	補充訊問被告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12:10	10分鐘	12:20	檢察官	調查科刑資料：書物證 (檢方)	
12:20	10分鐘	12:30	檢察官	調查科刑資料：證人陳燕(檢方)	
12:30	10分鐘	12:4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 (評議室)
12:40	10分鐘	12:50	國民法官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陳燕	本院1樓 刑事13 法庭
12:50	10分鐘	13:00	辯護人及被告	調查科刑資料：書物證 (辯方)	

13:00	20分鐘	13:20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	調查科刑資料：證人張志明（辯方主詰：時間10分、檢方反詰：時間10分）	
13:20	10分鐘	13:3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（評議室）
13:30	10分鐘	13:40	國民法官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午休					

（下午續審）

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至18時10分					
開始時間	所需時間	結束時間	程序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14:00	5分鐘	14:05	國民法官法庭	科刑資料調查：被告之學經歷、前科等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14:05	20分鐘	14:25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	
14:25	30分鐘	14:55	辯護人及被告		
14:55	10分鐘	15:05	告訴	就科刑範圍陳述意	

5	鐘	5	人	見	
15:05	15分鐘	15:20	檢察官	科刑辯論	
15:20	30分鐘	15:50	辯護人及被告		
15:50	10分鐘	16:00	被告	最後陳述	
16:00	10分鐘	16:10	國民法官法庭	休庭	本院1樓31法庭(評議室)
16:10	120分鐘	18:10	國民法官法庭	終局評議	本院1樓31法庭(評議室)
18:10			審判長	宣判	本院1樓刑事13法庭

檢察官答

剛剛辯護人有希望就不爭執事項也為證據的說明，需要20分鐘的時間可能要再增加上去。

審判長諭知將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後，新增辯護人說明的時間，並於審理計劃書修正後給予檢辯雙方表示意見。

審判長問

有無新增證據調查事項或變更證據調查的時程？

檢察官答

沒有。

辯護人答

沒有。

上次證據調查的順序，是先問人證之後調查書物證，由於檢方希望先為不爭執事項的提示證據的調查，我們希望單純提示書物證，而不要涉及辯論。

本來我們有一個爭執事項的調查，想確認是否結合於交互詰問證人的內容裡面？即調查書物證是否與人證一起？其它沒有意見。

審判長諭知就上開辯護人爭執事項的調查，為書物證及人證結合調查。

審判長問

雙方有無其他意見？

檢察官答

沒有。

辯護人答

沒有。

審判長諭本案準備程序終結，檢、辯雙方及被告請回。

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

檢察官

被告

辯護人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

書記官

# 審判長法官